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边锋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600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资金聚焦优势业务并锁定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6004%股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 16,611.29 万元，可实现转让收益为 15,863.69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2121.95%。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